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12日、10月13日、10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12日、10月13日、10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和君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12日、10月13日、10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函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1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9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8.61亿元左右,同比上升113.59%左右。

2.影响公司本次业绩的原因:2021年前三季度,我国经济运行持续稳定恢复,钢材价格大幅上涨,钢铁企业盈利明显好转。公司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坚持“低成本、高效率”经营策略,不断提高生产经营管理和高质量发展水平,公司效益大幅提升。

3.预计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92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8.62亿元左右,同比上升118.08%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9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8.61亿元左右,同比上升113.59%左右。

2.预计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92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8.62亿元左右,同比上升118.08%左右。

3.因2021年4月,公司收购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51%股权、杭州紫恒矿微粉有限公司100%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对上年同期财务报表进行了重述。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重述数据)相比增加8.78亿元左右,同比上升118.49%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重述数据)相比增加8.79亿元左右,同比上升123.46%左右。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30亿元。

(二)每股收益:0.2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1年前三季度,我国经济运行持续稳定恢复,钢材价格大幅上涨,钢铁企业盈利明显好转。公司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坚持“低成本、高效率”经营策略,不断提高生产经营管理和高质量发展水平,公司效益大幅提升。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及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报备文件

(一)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4日-2021年10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A座12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丁泽成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1日

7、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为1,339,996,498股,其中公司回购股份33,014,235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06,982,263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合计持有股份764,252,9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746%。

关联股东孙华丰在审议议案一和议案二时回避表决,共持有3,937股。扣除关联股东所持有股份,本次参加议案一和议案二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64,249,0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745%。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55,826,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299%。

关联股东孙华丰在审议议案一和议案二时回避表决,共持有3,937股,现场出席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55,822,3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298%。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426,623股,在审议议案一和议案二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47%。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892,236股,在审议议案一和议案二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3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0,192,8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4693%;反对4,056,2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5307%;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9,836,0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4735%;反对4,056,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2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0,192,8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4693%;反对4,056,2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5307%;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9,836,0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4735%;反对4,056,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2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一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报告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普通股股东人数	61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877,0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877,0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62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62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善麒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丁子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王晓宝、副总经理李四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877,0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877,0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5,302,0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秦伟、朱思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1-67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点。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368号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陆仁军先生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仁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143,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9.955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556%。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1,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7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891,6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986%。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943,3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841%。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仁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比例(%)	反对票数	比例(%)	弃权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一	《关于向中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27,580股	99.7691%	115,800股	0.2309%	0	0	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0,027,580股,反对115,80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827,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51%;反对1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1-68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1)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的业绩情况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1,000万元-34,000万元	盈利:570.4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5,334.31%-5,860.2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0元/股-0.77元/股	盈利:0.01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预计的业绩情况

项目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0万元-12,000万元	盈利:329.23万元
	比上年同期变动:2,633.65%-3,544.8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0元/股-0.27元/股	盈利:0.0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及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预计出现大幅度增加。

上述公允价值变动及投资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预计为17,000万元-19,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投资的部分金融资产涉及公允价值方式计量,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根据该金融资产目前获悉的价值初步估计,最终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远程 公告编号:2021-068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9月4日,原告正奇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奇保理”)与被告上海连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行贸易”)签署《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编号为2018年保理字第2018900047号)》,原告在受让被告连行贸易对上海一江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江经贸”)应收账款的基础上,为被告连行贸易提供应收账款管理和保理预支价金服务。原告依约向被告连行贸易支付保理款8000万元。被告连行贸易将其持有的本公司作为出票人、承兑人的三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原告。现票据已到期,原告遂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认为,此次诉讼案件系正奇保理针对同一纠纷不同案由的再次起诉。公司与正奇保理的纠纷案件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2021-029、2021-067)。

二、诉讼请求

1、判令本公司按照商业承兑汇票载明金额向原告正奇保理支付人民币8000万元以及自票据到期日起至票据债务全部清偿之日的利息;

2、判令被告一江经贸、被告连行贸易对本公司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2020年末,针对正奇保理合同纠纷案,公司已充分计提了预计负债,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原告的《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远程 公告编号:2021-069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小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申请人等
杨小明	否	3,000,000	4.89%	0.42%	2020年8月27日	2021年10月12日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13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小明	61,393,562	8.55%	58,325,462	95.00%	8.12%	19,400,000	33.26%	0	0.00%

三、备查文件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1-034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13日在公司宣传栏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子公司)签订的聘用/劳动/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1-50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獐子岛”)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投资发展中心”)、股东长海县獐子岛褡裢经济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褡裢经济发展中心”)、股东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大耗经济发展中心”)因融资需要,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15,996万股股份、5,128.68万股股份、3,800万股股份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等公告。截至目前,上述股东尚未完成股份质押购回还款义务。

二、股份质押进展情况

近日,投资发展中心、褡裢经济发展中心、大耗经济发展中心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21)深国仲裁314号)。因与平安证券的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定:

(一)投资发展中心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平安证券偿还融资款本金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二)褡裢经济发展中心、大耗经济发展中心对投资发展中心在上述第(一)项裁决中所确定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在二分之一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三)平安证券对折价、变卖或拍卖投资发展中心质押的15,996万股獐子岛股票、褡裢经济发展中心质押的5,128.68万股獐子岛股票、大耗经济发展中心质押的3,800万股獐子岛股票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投资发展中心、褡裢经济发展中心、大耗经济发展中心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平安证券支付为本案仲裁支出的律师费用。

(五)本案仲裁费,由投资发展中心、褡裢经济发展中心、大耗经济发展中心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承担并径付平安证券;平安证券已预交的仲裁费,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还。

(六)驳回平安证券的其他仲裁请求。

上述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说明

1、截止本公告日,投资发展中心持有公司15,996.8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2.4956%),其中质押15,99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2.4943%、占其持有股数99.9944%);褡裢经济发展中心持有公司5,128.6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2122%),其中质押5,128.6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2122%、占其持有股数100.0000%);大耗经济发展中心持有公司4,870.564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8492%),其中质押4,8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7505%、占其持有股数98.5512%),司法冻结1,070.564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5055%、占持有股数21.9803%)。

2、本次收到《裁决书》目前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1-49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 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1)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2021年1月1日-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800万元-3,200万元	盈利:2,351.5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94元/股-0.0450/股	盈利:0.0331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2021年7月1日-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50万元-1,120万元	亏损:-1,645.8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05元/股-0.0157/股	亏损:-0.0231元/股

3、预计的期末净资产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00万元-3,500万元	1,735.76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提升海洋牧场资源产出能力及附加值,聚焦獐子岛海参食品、休闲食品及“獐子岛味道”系列海洋食品,加快市场建设,推进瘦身减负工作,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努力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877万元,本报告期内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亏8,800-9,200万元。受新冠疫情、进出口国际贸易形势,以及股民诉讼案件和解赔付及预计负债带来的相应费用等影响,前三季度累计未能实现盈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数据详见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报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8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9,506,9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13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思洋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梦珣女士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刘书含律师、李青倩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450,398	99.9822	26,600	0.0083	30,000	0.0095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414,198	99.9709	92,800	0.0291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701,602	99.4349	1,805,396	0.565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89,079	99.5424	92,800	0.4576	0	0